

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今冬明春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4/2021\\_2022\\_\\_E5\\_86\\_9C\\_E4\\_B8\\_9A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1487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4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14876.htm)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今冬明春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(农办渔[2006]43号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渔业主管厅（局），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：今年以来，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安全生产，认真落实各项管理措施，各类渔业安全事故比往年有所减少，但安全生产形势仍十分严峻。当前已进入冬汛时节，寒潮、强冷空气等恶劣天气频发，是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的高发期，仅11月份以来，浙江、山东、广东、福建、广西等地就接连发生多起重大渔业船舶水上事故，给渔民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。为有效遏制渔业船舶水上事故多发势头，确保今冬明春渔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，按照全面构建平安渔业的目标要求，现就做好渔业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，及早部署今冬明春渔业安全生产工作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，从实践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，提高对做好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。要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紧紧围绕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构建平安渔业的工作要求，切实加强对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。要结合本地区渔业安全生产形势，把握事故规律，吸取事故教训，落实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，务必做到思想认识到位、管理措施到位、监督检查到位和责任追究到位。

二、突出重点，立足防范，加强渔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各地要针对冬季渔业安全

生产事故特点，尽快组织开展以防风、防火、防雾、防碰撞为重点的渔船渔港安全检查活动。要深入渔船建造单位、渔业生产单位、渔港码头、渔船集中停泊点，认真查找存在的薄弱环节和各种漏洞，做到防患于未然。要加强对生产作业危险较大和船员、乘员人数较多的渔船以及老旧渔船的监督检查，严把进出渔港签证关，督促渔船按照规定配备安全救生设备和职务船员，确保渔船安全适航。要强化对渔港码头、渔船集中停泊点的监督检查，增强渔船和港区防火意识，克服麻痹思想，确保在港渔船安全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事故隐患要登记建档，确保整改内容、标准、措施、时间进度和责任人的“五落实”。要严厉打击违规行为，严查无证渔民上船上岗现象，加大对超载、违规装载和超航区航行作业渔船的查处力度，提高安全检查和集中整治效果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